

因應114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

113年12月11日

壹、前言：

為因應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之防治需求，除由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應變準備計畫」分工事項辦理各項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外，考量春節期間多數基層診所休診，各類傳染病病人可能湧入醫院急診，恐占用有限之急重症醫療資源，故獎勵醫院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分流急診之傳染病病人，可降低農曆春節期間醫院急診壅塞之風險，並保障輕重症民眾就醫權益。

貳、依據：

- 一、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應變準備計畫。
- 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參、目的：

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基層診所開診率均低於一成、本署監測資料急診呼吸道傳染病就診人次多於初二或初三達高峰、急性腹瀉就診人次亦明顯上升，為兼顧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病人就醫需求，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爰辦理本計畫。

肆、實施期程：自114年1月29日(星期三)至1月31日(星期五)止(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

伍、獎勵對象：

- 一、重點開設醫院(113年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1,000)且為公費流感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如附件1)；
- 二、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公費流感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

陸、獎勵基準：

- 一、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即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期間，每日應至少開設2診次不同時段之實體傳染病特別門診(上、下午或晚上各

1診次，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特別門診診次可併計），提供有傳染病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院內就醫之呼吸道傳染病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

二、參與本計畫之醫院，需於醫院網頁公布特別門診開診時段，以利民眾查詢。

柒、獎勵審核：

一、醫院依「114年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調查表」(附件2)格式，於114年1月2日前提報予轄區衛生局彙整後，於114年1月6日前回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於114年1月7日前彙整回報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二、衛生局應於114年1月16日前，依「實地稽查紀錄表」(附件3)，針對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完成實地稽查並回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以附件2格式於114年1月17日前彙整回報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三、參與本計畫之醫院，應於114年1月15日前，將特別門診開診時段公布於醫院網頁，並於114年2月14日前填報「114年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執行表」(附件4)，提供轄區衛生局審核，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放棄獎勵。

四、衛生局就實地稽查結果及醫院檢送執行表資料辦理審核作業，於114年3月5日前，依審核結果填列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附件5)，具文回復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覆核彙整後，於114年3月7日前回報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俾辦獎勵金計算及核發事宜。

捌、獎勵方式：

一、達成前述獎勵基準，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服務及確實公布特別門診開診資訊，並經轄區衛生局審核通過者，每家醫院之獎勵金計算原則如下：

(一) 看診醫師非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資格者：每診次

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

(二) 看診醫師具兒科專科資格者(不限次專科)：每診次獎勵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

(三) 看診醫師具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資格者：每診次獎勵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

(四) 範例：某醫院於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開設實體特別門診，開設診次數及看診醫師科別情形如下：

開診時段	114年1月29日(初一)			114年1月30日(初二)			114年1月31日(初三)		
	非兒/感染/胸內	兒科	感染科/胸腔內科	非兒/感染/胸內	兒科	感染科/胸腔內科	非兒/感染/胸內	兒科	感染科/胸腔內科
上午	2				1		1		
下午		1		1				1	
晚上	2		1(感染)						1(胸內)
獎勵診次	3 (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	1	1	1	1	0	1	1	1

某醫院可獲得獎勵金共計12萬5,0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 非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1萬元*5診次=5萬元。
2. 兒科醫師看診：1萬5,000元*3診次=4萬5,000元。
3. 感染科次專科醫師看診：1萬5,000元*1診次=1萬5,000元。
4. 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1萬5,000元*1診次=1萬5,000元。

二、獎勵費用應有80%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行政人員等。